

印花税署客户:

印花税署 印花通告第 03/2021 号 证券借用宽免 – 提交证券借用交易报表

根据《印花税条例》第 19(13)条,本通告旨在提醒证券借用人有责任就其已在本署登记的「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」提交证券借用交易报表。

- 2. 证券借用人在下列情况下,须在截至每年 6月 30 日或 12月 31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证券借用交易报表「SBUL 1 表格」申报,并须于上述日期后一个月内提交。
 - (甲) 在报表申报期间有进行证券借用交易;或
 - (乙) 有从上次的报表期间结转过来的未交收交易。
- 3. 请注意,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证券借用交易报表将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到期提交。根据《印花税条例》第 19(15)条,证券借用人如不遵从规定提交报表,可处第 2 级罚款,即港币 5,000 元。
- 4. 证券借用人可提交文本 SBUL 1 表格或以电子方式透过网上提交。 有关电子方式的详情,请浏览税务局网站(公用表格及小册子>公用表 格)(https://www.ird.gov.hk/chs/paf/for.htm)。
- 5.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疑问,请致电 2594 3159 或 2594 3164 与本署联络。

印花税署 2021年7月